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値シ芝	服務機	名 - 昆月	1.臺北市政府兵役局			職稱	1.局長	
下积八姓石	南小 汉	DK 4万 45	文 前				410 件		
配(隅 及 未	成年	子 女	•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, !	稱	調		姓 名	
配偶		陳淑惠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工信					5,000				10	陳淑惠	賣目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淑惠

通知日期:107年12月05日